

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99. 8. 13 所務會議通過

103. 1. 1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 10. 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 08. 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 04. 3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為獎勵研究生協助教學、行政及參與研究發表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。
- 一、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由本所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，非為勞動報酬。
 - 二、助學金獎助：(一)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。(二)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。
-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方式、資格審核與工作人力編配等，由本所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獎審會」）辦理。
- 一、獎學金：積極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及發表期刊論文，可資鼓勵者。
 - 二、助學金依前條規定，由本所按月請款。。
- 第四條 中途休學、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本所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協助本所教學相關事宜不力，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，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，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。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。
- 第七條 本所研究生表現優異或對本所著有貢獻者，得經獎審會審議通過，或經費許可範圍內核予獎助學金以資獎勵或鼓勵。但若有未能持續相當之優良表現或有不履行義務之情事，經獎審會評議後，得減發、停發、限制申請或令其繳回所領金額。
- 第八條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